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55,641,500 (99.99%)	150 (0.01%)
2.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40,099,000 (99.99%)	150 (0.01%)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291,477,930股已發行股份，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如通函所述，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本公司的15,542,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3%）中擁有實益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275,935,4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4.6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已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